

# 台灣農場經營協會

## 劉賢談榮譽理事長「獎優扶弱」獎學金獎勵辦法

第一條：本獎學金由台灣農場經營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劉賢談榮譽理事長所提供捐助，其於嘉義縣梅山鄉瑞里村經營尤加利農場、鼎豐製茶廠，經營事業有成，有感於偏鄉地區就學不易，資源缺乏，尤其弱勢族群在升學上的困境。為嘉勉家庭艱困但一心向學且品學兼優之學子，獎勵其就讀大學院校農業相關科系，特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本獎學金申請對象及資格：

- (一)就讀國內各大學院校農學院及農業相關科系之大二(含)以上學生。
- (二)以具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為主。  
(以偏鄉地區學子為優先)

第三條：獎學金名額：每學年獎助以4名為原則，實際獎助名額視當學年經費情形彈性調整。

第四條：獎學金金額：每學年每名獎助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第五條：本獎學金之相關申請規定如下：

- (一)申請書。
- (二)學業成績證明書正本：前一學年度每學期在校成績之學科總平均成績75分(含)以上且操行成績70分以上者。
- (三)簡要自傳(含家庭概況、清寒情形、未來展望等)分段敘明(約800字)。
- (四)推薦函。
- (五)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或新的戶口名簿影本。

第六條：本會接到申請書件後，由秘書處彙整後提請理、監事聯席會議審議，通過後於會員大會頒發獎學金及獎狀乙張，以茲鼓勵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